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469號

原告 張森陽
劉進興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睦宸、黃清田、闕錦松、賴南睿、賴趙貴金、許登富、許美卿、吳明得、上高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3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更一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對被告黃清田、吳明得、賴南睿、賴趙貴金、上高有限公司之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明文規定犯罪被害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次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且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而允原告得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理。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者，刑事訴訟法雖漏未規定，但基於同一理由，上開刑事訴訟法第503條之規定應類推適用之，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再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90 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始得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就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3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更一字第1號）。惟系爭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黃睦宸、闕錦松、許登富及許美卿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未於判決事實中認定被告黃清田、吳明得、賴南睿、賴趙貴金有何犯罪行為，刑事判決主文並為被告黃清田、吳明得、賴南睿、賴趙貴金無罪之諭知，而被告上高有限公司則非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是以，被告黃清田、吳明得、賴南睿、賴趙貴金、上高有限公司既未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其有何犯罪事實，即不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對被告黃清田、吳明得、賴南睿、賴趙貴金、上高有限公司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本屬於法不合。惟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雖不合法，但既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民事庭，本院就此類型事實認為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視之，並先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命其補正程式之欠缺，以保障原告之訴訟權益。

三、因而，原告起訴對被告黃清田、吳明得、賴南睿、賴趙貴金、上高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既無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之適用，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請求之範圍即被告黃清田、吳明得、賴南睿、賴趙貴金、上高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5萬5,900元部分繳納裁判費。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5萬5,9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2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對於被告黃清田、吳明得、賴南睿、賴趙貴金、上高有限公司之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書記官 林雯琪